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4 和 19 日以及 11 月 9 日第 7、8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60/SR.7、8 和 21)。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60/320)；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60/12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



5.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6/60/SR. 7)。

二. 决议草案 A/C. 6/60/L. 13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0/L. 1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 A/C. 6/60/SR. 21)。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0/L. 13(见第 10 段)。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表示委内瑞拉不同意序言部分第 12 和 13 段的规定(见 A/C. 6/60/SR. 21)。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注意到目前对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所进行的辩论，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²

还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9/47)。

² A/60/124。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铭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⁴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工作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6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⁶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在适当框架内，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c) 继续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列入其议程；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

⁶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 和 A/60/320。

4.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6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5.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7. **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其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
8. **强调**应当寻求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来加强国际法院，特别考虑到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出现的需要；
9. **注意到**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及以三种语文张贴到因特网方面的进展，以及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将预发章节张贴到因特网方面的进展；
10. **欢迎**为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设立信托基金，并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提请可能愿意为此提供帮助的私人机构和个人注意《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经费问题，以及考虑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若干协理专家，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11. **鼓励**同学术机构加强合作和采用实习人员方案编写研究报告；
1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目前核定预算范围内，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13. **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
14. **鼓励**为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